

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

年产大理石光板 9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黄景伟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黄景伟 (签字)

项目负责 人: 黄景伟

填 表 人 : 黄景伟

建设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
(盖章) 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826722333

传真: --

邮编: 527300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
道夏洞村委替俄村村
背地段翔盛一路

编制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
(盖章) 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826722333

传真: --

邮编: 527300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
道夏洞村委替俄村村
背地段翔盛一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 9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夏洞村委替俄村村背地段翔盛一路				
主要产品名称	大理石光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大理石光板 95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大理石光板 9500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3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5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430	环保投资	21.5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 9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4、《关于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 9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267 号，2018 年 10 月 22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评价标准 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 ³ 。 2、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二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大理石板材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年产大理石光板9500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430万元,其中污染防治投资21.5万元,占总投资的5%。项目实际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时数为2400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2-1,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2-2。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12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8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间生产厂房,内含办公室、杂物间、生产加工区等。	项目占地面积 12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8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间一层生产厂房,内含办公室、生产加工区、堆放区、干磨区及危废暂存间等。	一致
2	环保工程	一个 4 分格容积约为 135m ³ (长 15m×宽 3m×深 3m) 的自然沉淀池	一个 4 分格沉淀池 (规格: 15m×3m×3m, 容积 135m ³)	一致
3		/	设置一个收尘房 (规格: 6m×4m×2.5m, 配套一套收尘柜)	增加处理设备,减少外逸粉尘
4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一个 (规格: 3m×2m×2m, 容积 12m ³)	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及辅助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更情况
1	仿型机	3	3	未变更
2	手提水磨机	5	5	未变更
3	桥切机	2	2	未变更
4	切边机	1	1	未变更
5	天车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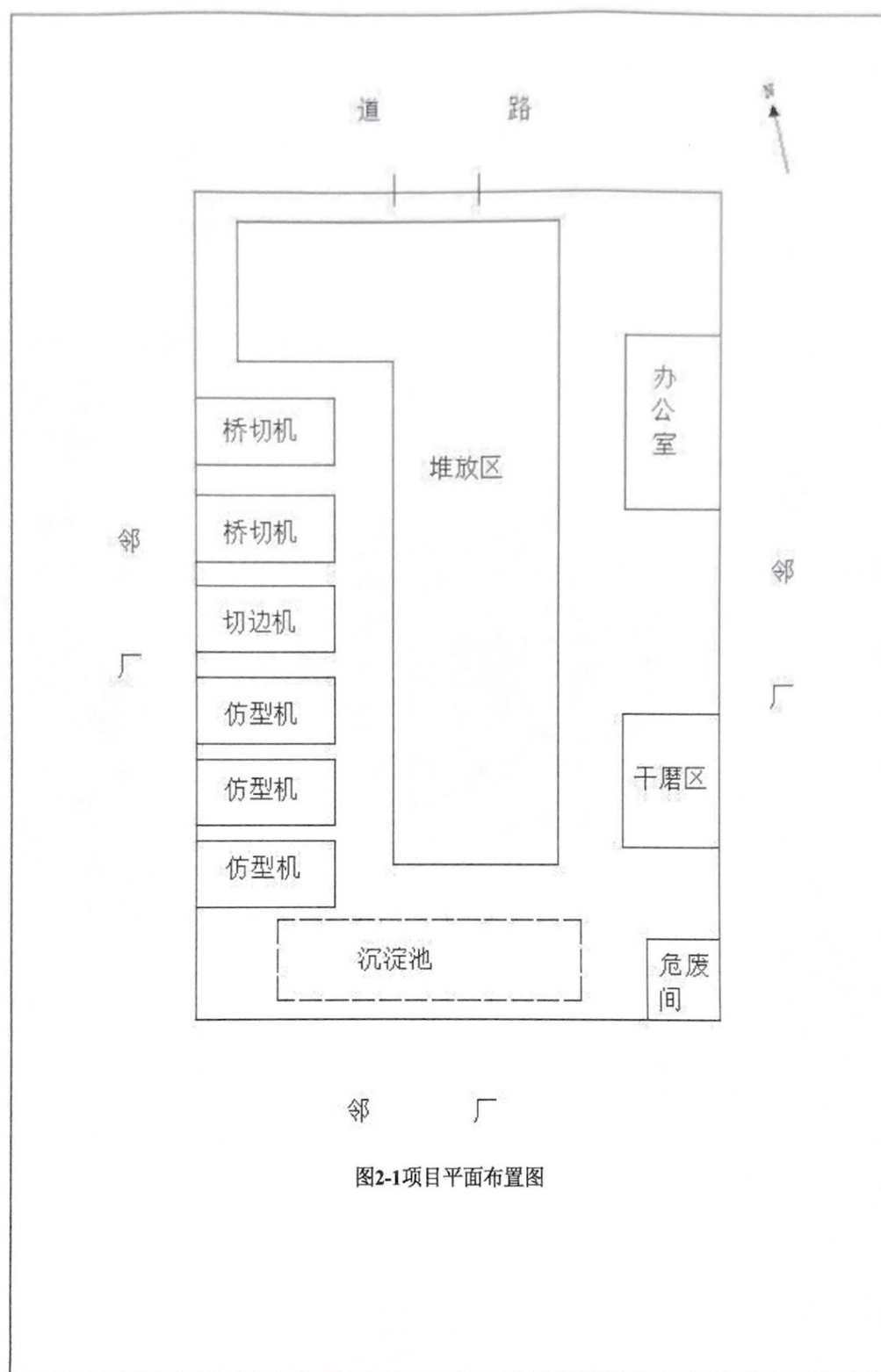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大理石板材	10000 平方米	约 200t
2	云石胶	20 桶	约 0.36t
3	树脂	1 桶	约 0.2t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湿法作业喷淋用水），用水来源均为市政管网供水。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0.4t/d，即 12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36t/d，即 108t/a。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湿法作业喷淋用水和收尘柜喷淋用水，包括沉淀池循环水和自来水补充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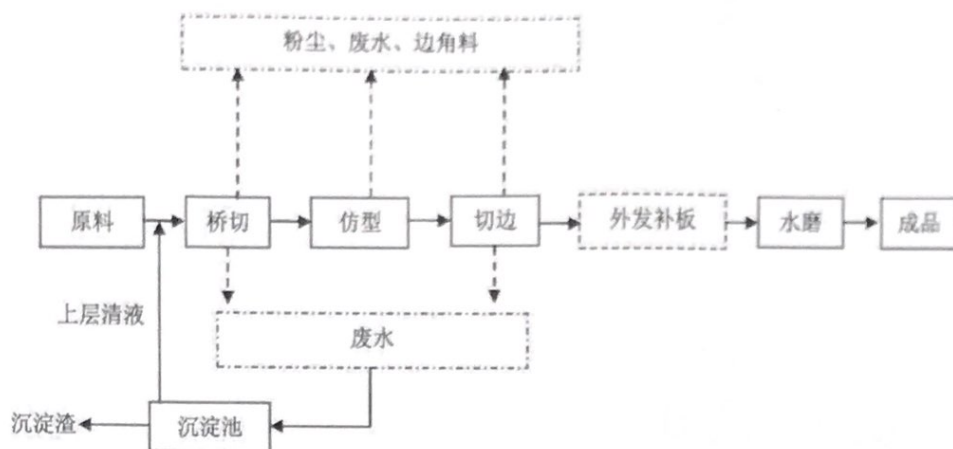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工艺说明

（1）桥切：外购的大理石光板板经过桥切机切割成适合后续加工尺寸的板材，桥切机自带水喷淋装置，边加工边喷淋。

（2）仿型：利用仿型机对板材进一步加工，仿型机自带水喷淋装置，边加工边喷淋。

（3）切边：对板材边缘进行加工，切边机自带水喷淋装置，边加工边喷淋。

（4）外发补板：对部分有凹陷的板材外发进行人工补板，然后自然晾干运回加工。

（5）成品：产品经过薄膜包装后存仓库待出货。

2、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

废气：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噪声：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废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喷淋废水和收尘柜喷淋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t/d，即 108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定期由云浮市永坚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以及吸尘房产生的喷淋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生产废水经过一个 4 分格沉淀池（规格：15m×3m×3m，容积 135m³）处理后，通过水泵和厂内设置的导流渠循环回用于生产。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项目石材在桥切、仿型、切边、水磨等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循环水喷淋刀具部位，粉尘被喷淋水截留后，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内。另外，在磨边工序中增加收尘柜，对水磨产生的粉尘水雾进行吸收，经喷淋处理流入沉淀池内。干磨工序在密闭收尘房（规格：6m×4m×2.5m，配套一套收尘柜）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由收尘柜喷淋吸收后，随喷淋水流入沉淀池内。

同时，项目生产过程在半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一面敞开做为进出原料产品的出口，石材切割、刨形、仿形、磨光工序在厂房内的布设远离敞开的出口，外逸的粉尘量极少。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桥切机、仿形机、切边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厂房进行围蔽，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防震装置、基础固定等工程，定期检修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不在午、夜间进行生产，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2.25t，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石料产生量约 20t/a，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定期交由云浮市永坚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含水率约 70%）产生量约 10t/a，定期交由云浮市永坚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五) 原材料空桶

项目年使用桶装云石胶约 0.36t、桶装树脂约 0.2t，年约产生云石胶空桶 20 只，树脂空桶 1 只，产生的空桶由供应商云城区磊丰石材工具商行回收利用。原材料在厂区内分类放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定期清运,由槽车运往周边山林用作树木灌溉用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生产工序主要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喷淋降尘所产生的喷淋废水。建设项目在厂区内设置有相关引水沟,将生产废水集中引排到厂区内四级沉淀池沉淀过滤,过滤出的清水通过水泵和管道回用到车间使用,不外排,废浆定期委托石材池泥清理服务公司清运。喷淋废水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湿法作业,机加工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大部分的粉尘被收集处理,仅有少部分粉尘逸散于生产车间内,经工程分析,粉尘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浓度约 $0.0004914\text{mg}/\text{m}^3$,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推荐模式计算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在厂界不会出现超标点,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0。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周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即:昼间等效声级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5\text{dB}(\text{A})$ 。项目各种生产设备应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通过采取以上的噪声治理措施后,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南面62米的苗俄居民区,中间隔着工业厂房,可起到很好的降噪作用,项目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一侧,项目产生的噪声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交由回收单位回收,沉淀池废浆委托石材池泥清理服务公司清运。项目员工工作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

项目按照要求处理固体废物,则对环境影响不大。

2、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选址合理。项目区域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区域内环境质量不会受到太大影响。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则从环境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 9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267 号，2018 年 10 月 22 日），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根据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TGY/02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TGY/061)	--

5.2 质量控制

1、 噪声校准质控数据

单位: dB(A)

序号	标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仪器示值		标值偏差
1	2018-12-14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TGY/061)	声校准器 AWA6221A (TGY/067)	94.0	监测前 校准值	94.0	0
					监测后 校准值	93.9	-0.1
2	2018-12-15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TGY/061)	声校准器 AWA6221A (TGY/067)	94.0	监测前 校准值	94.1	0.1
					监测后 校准值	94.0	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 (A), 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2、废气流量质控数据

序号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通路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1	2018-12-1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7)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 崂应8051 (TGY/052)	TSP	100.0	采样前	100.3	-0.3
						采样后	100.2	-0.2
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8)		TSP	100.0	采样前	100.1	-0.1
						采样后	100.2	-0.2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9)		TSP	100.0	采样前	100.2	-0.2
						采样后	100.3	-0.3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50)		TSP	100.0	采样前	99.8	0.2
						采样后	99.9	0.1
5	2018-12-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7)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 崂应8051 (TGY/052)	TSP	100.0	采样前	100.2	-0.2
						采样后	100.1	-0.1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8)		TSP	100.0	采样前	100.2	-0.2
						采样后	100.3	-0.3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9)		TSP	100.0	采样前	100.1	-0.1
						采样后	100.2	-0.2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50)		TSP	100.0	采样前	99.7	0.3
						采样后	99.8	0.2

本次监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各采样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3、滤膜校准数据结果

监测日期	空白滤膜编号	滤膜初始恒重(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g)	滤膜增重(g)
2018-12-14	FQ1812140113	0.6837	0.6838	0.0001
2018-12-15	FQ1812140126	0.6913	0.6914	0.0001

本次监测采样中，空白滤膜采样前后增重在±5mg 范围内，表明本批样滤膜符合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详见表 6-1 和图 6-1。

表 6-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2018-12-14~12-15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东北 1m 处	昼间 Leq (A)	2018-12-14~12-15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交由云浮市永坚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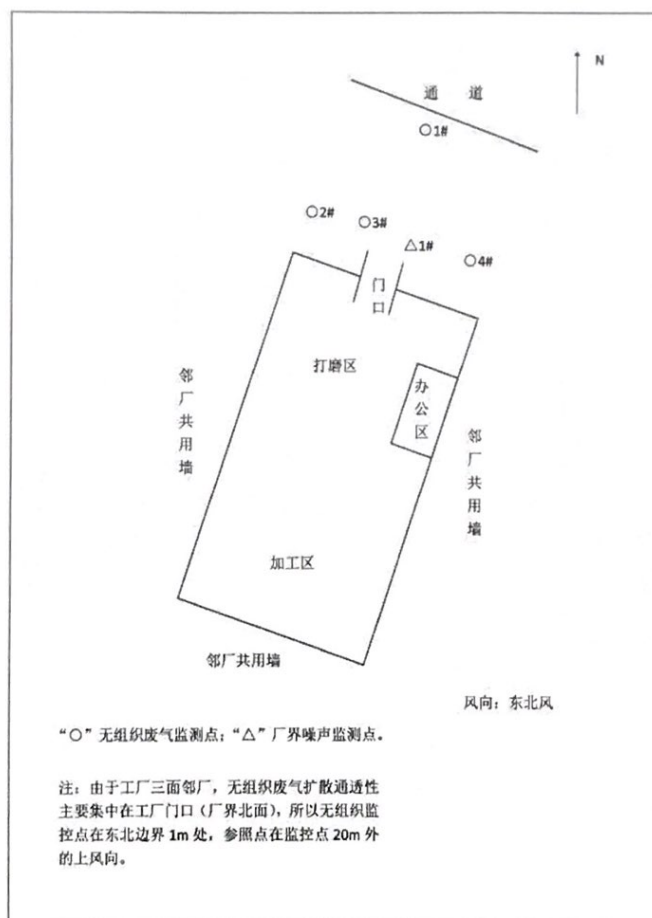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示意图 (O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工况使用产品核算法计算, 详见下表。

表 7-1 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企业设置年生产能力	监测时实际日生产能力	当天生产负荷
2018-12-14	大理石光板	9500 平方米	28.5 平方米	90%
2018-12-15	大理石光板	9500 平方米	27.0 平方米	85%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12-14~2018-12-15		采样人员		黄志晓、邓忠正			
分析时间	—		分析人员		曹天琪			
环境条件	2018-12-14天气状况：阴、气温：9.8℃、大气压：101.6kPa、风速：0.5m/s、风向：东北风 2018-12-15天气状况：阴、气温：11.6℃、大气压：102.2kPa、风速：0.6m/s、风向：东北风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mg/m 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评价
12-14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1#	总悬浮颗粒物(TSP)	0.224	0.241	0.207	0.241	1.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参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75	0.723	0.742	0.775	1.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参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23	0.740	0.777	0.777	1.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参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40	0.792	0.725	0.792	1.0	达标
12-15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1#	总悬浮颗粒物(TSP)	0.241	0.225	0.208	0.241	1.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参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40	0.743	0.726	0.743	1.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参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75	0.778	0.761	0.761	1.0	达标
	无组织下风向参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06	0.760	0.744	0.760	1.0	达标
备注：1、标准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所采集的样品负责；生产工况 85%以上。								

由表 7-2 可知,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7-3)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人员	黄志晓、邓忠正	
监测时间	2018-12-14~2018-12-15			
环境条件	2018-12-14天气状况：阴、气温：9.8℃、大气压：101.6kPa、风速：0.5m/s、风向：东北风 2018-12-15天气状况：阴、气温：11.6℃、大气压：102.2kPa、风速：0.6m/s、风向：东北风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测量结果 Leq dB（A）	
			昼间	
			测量值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2018-12-14	1#	厂界外东北 1m 外	63	65
2018-12-15	1#	厂界外东北 1m 外	63	65
备 注：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本项目厂界外东面、厂界外南面与邻厂共用墙体，故不对厂界外东面和厂界外南面进行噪声监测； 3、此次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由表 7-3 可知, 连续 2 天的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外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石料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 定期交由云浮市永坚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沉淀池沉淀渣定期交由云浮市永坚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清掏处置。

(5)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健全, 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 定期检修维护, 污染物定期按规定清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括

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 9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夏洞村委替俄村村背地段翔盛一路,项目占地面积 1260m²,总建筑面积 1280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1.5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大理石光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年产大理石光板 9500 平方米。

2018 年 9 月,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 9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环评批复:《关于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 9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267 号)。

8.2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到项目设计产能的 85%~90%,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8.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喷淋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定期由云浮市永坚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以及收尘柜产生的喷淋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生产废水经过一个 4 分格沉淀池(规格:15m×3m×3m,容积 135m³)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本次验收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石料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定期交由云浮市永坚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定期交由云浮市永坚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清掏处置;原材料空桶定期交由供应商云城区磊丰石材工具商行回收利用。

8.4 环境检查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定期检修维护，污染物定期按规定清理。

8.5 总结论

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 9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固体废弃物基本上按规定处置，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6 建议

-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 3、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震措施，定期检修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黄景伟

项目经办人(签字): 黄景伟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 9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厚洞村委 睦银村村背地段一期盘一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筑用石加工 C303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大理石光板 95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大理石光板 9500 平方米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云环建管[2018]267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0%							
验收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5							
投资总额(万元)	43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2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4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验收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							
运营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302MA51MODL2J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30	—	0.0030	0.0030	—	0.0030	0.003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 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
物排放量——毫克/升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云环建管〔2018〕267 号

关于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大理石光板 9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 9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夏洞村委雷俄村村背地段翔盛一路，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地面积 1260 平方米。项目年产大理石光板 9500 平方米。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云蒙市环保局云城分局,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清运协议

外协废泥清运与用途合同

厂家: 云浮市云城区新基实业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外协方: 云浮市永坚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粉沉淀泥,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 1、本合同起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 2、本合同终止日期: 甲乙双方因清淤泥合同终止,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需提供安全的场地及用电设备给乙方进行抽泥作业。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需定期定时清运,保证不影响厂家生产。
- 2、乙方在进行抽泥作业时,必须有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指挥工作及实施安全监督,如因操作不当出现安全事故的,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在运输泥浆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倾泻等污染环境。
- 4、乙方承诺对本厂抽走的池泥运至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合法堆场,或运至合法的池泥处理厂进行处理。
- 5、如乙方将池泥非法倾倒造成环境污染,为乙方私自决定,其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生效日期: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MA5244TR8C

名称 云浮市永坚石材泥垢清理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振兴工业园西三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高永坚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石材发碱、废水及沉淀池清理服务;普通货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8月8日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废桶回收协议

供应商废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 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云城区益丰石材工具商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的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本协议起始日期: 2018年10月30日起;

2、本协议终止日期: 甲乙双方因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将乙方原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设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302L69435478R

经营者 陈泽钦
名称 云城区磊丰石材工具商行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夏洞村委会楼村(即夏洞石材城牌坊对面)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4年03月12日
经营范围 销售:石材工具、石材产品、五金机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2 月 1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天光源检测
TGYTESTING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天光源检字(2018)第 121401 号

受检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制: 范丽星 报告审核: 邓锡珍 报告签发: 黄文平

报告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签发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说明

1.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是资质认定合格单位。本公司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经检测数据审查，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供样品的技术材料审查。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真实性负责。
3. 报告无涉他人、未经授权人许可不得修改，未经本公司印章（CMA）无效。
4. 对检测样品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测的样品不予受理复检。
5. 委托单位应遵守承诺，鼓励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们将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
7. 本报告分正本、副本，正本交委托单位，副本由本单位留存。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石洲村委会工业区B区第8栋第3层之二

电话：0757-87703906

邮箱：tgy.hr@foxmail.com

传真：0757-87703906

第 2 页 共 8 页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台州市路桥区新基石化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台州市路桥区新基石化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安海街道复利村新基村村委会办公楼一楼		
联系电话	17958722788	联系人	黄国伟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黄志雄、郑志正		
分析人员	曹天敏		
样品信息及状态			
样品状态	所有检测样品均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与测定，检测完好，样品标识清晰，满足分析要求。		

二、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2.1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secum225D-1CN (TGY 025)	0.001mg/m ³
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09			

2.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最低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GY 062)	—
1. 采样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			

三、生产工况及气象参数

3.1 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主要产品	企业核算年生产能力	检测时实际 设计产能	产能负荷
2018.12.14	无组织废气	9400 吨/年	2840 吨/年	30%
2018.12.15	无组织废气	9400 吨/年	2740 吨/年	29%

3.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检测时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18.12.14	阴	9.5	100.6	0.5	东北风
2018.12.15	阴	11.6	100.2	0.6	东北风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次数	检测项目	采样点名称/样品位置 (mg/m³)				超标 浓度值 mg/m³	超标 倍数 mg/m³
			无组织 上风向 参照点	无组织 下风向 监测点	无组织 下风向 监测点	无组织 下风向 监测点		
			1#	2#	3#	4#		
2018.12.14	第一次	颗粒物	0.224	0.775	0.723	0.740	0.775	1.0
	第二次		0.241	0.723	0.740	0.792	0.792	
	第三次		0.207	0.742	0.777	0.725	0.777	
2018.12.15	第一次	颗粒物	0.241	0.740	0.775	0.706	0.775	1.0
	第二次		0.225	0.743	0.778	0.760	0.778	
	第三次		0.208	0.726	0.761	0.744	0.761	

备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本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 $L_{eq}(dB(A))$
			昼间
2018.12.14	1#	厂界东边 1m 处	63
2018.12.15	1#	厂界东边 1m 处	63
标准限值 $L_{eq}(dB(A))$			65
备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2. 本厂位于农村区域,厂界外有围墙,其隔声体,故不对厂界东面和厂界南面进行噪声监测; 3. 本检测只对厂界东面的噪声监测。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的使用;
-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废气样品的采集,每批至少采集一个空白样品;
- (6)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 (7)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 (8) 污染物质量控制校准结果如下各表所示。

表 5-1 噪声校准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昼间	夜间	
2018.12.14	多功能声级计 (TGY-062)	声校准器 (TGY-067)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4.0	0
				监测后校准值	93.9	-0.1
2018.12.15	多功能声级计 (TGY-062)	声校准器 (TGY-067)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4.1	0.1
				监测后校准值	94.0	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A),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2 大气采样器性能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	检测器名称	量程	流量范围 (L/min)	流量精度 (%)	流量误差 (%)
2018.12.1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20-2002E (TGY147)	TSP	100.0	采样器	100.1	-0.1
				采样器	100.2	-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20-2002E (TGY148)	TSP	100.0	采样器	100.1	-0.1
				采样器	100.2	-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20-2002E (TGY149)	TSP	100.0	采样器	100.2	-0.2
				采样器	100.3	-0.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20-2002E (TGY150)	TSP	100.0	采样器	99.8	0.2
				采样器	99.9	0.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20-2002E (TGY151)	TSP	100.0	采样器	100.2	-0.2
				采样器	100.1	-0.1
2018.12.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20-2002E (TGY148)	TSP	100.0	采样器	100.2	-0.2
				采样器	100.1	-0.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20-2002E (TGY149)	TSP	100.0	采样器	100.1	-0.1
				采样器	100.2	-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20-2002E (TGY150)	TSP	100.0	采样器	99.8	0.2

本次检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各个采样器采样前和

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3%，表明检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检测要求。

表 5-3 颗粒物采样空白样测试结果

检测日期	空白滤膜编号	滤膜初始重量 (g)	滤膜空白滤膜重量 (g)	滤膜增量 (g)
2018.12.14	FQ1812140113	0.6817	0.6838	0.0021
2018.12.15	FQ1812140126	0.6913	0.6914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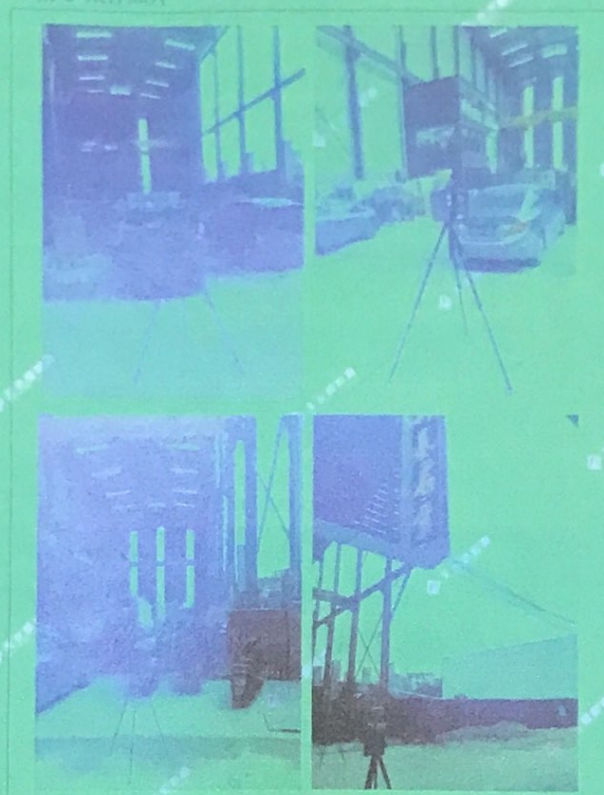
本次检测采样中，空白滤膜采样前后重量在±0.5mg范围内，表明本批样品滤膜称量合格。

图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示意图



图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示意图

附 2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图



危废房



收尘房



一般固废堆放

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 9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共投入环保资金 21.5 万元,建成噪声、固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 9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竣工,2018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我司委托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 9500 平方米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18 年 12 月委托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12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我司于 2018 年 12 月

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并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后，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2.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签订了边角料、沉淀池沉渣清运合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为石材加工项目，暂未编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没有提出环境监测计划，我司将主要针对环保投诉情况和工程运行情况的变化进行不定期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设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的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 1、建设一个房存放云石胶水桶；
- 2、收尘房进行围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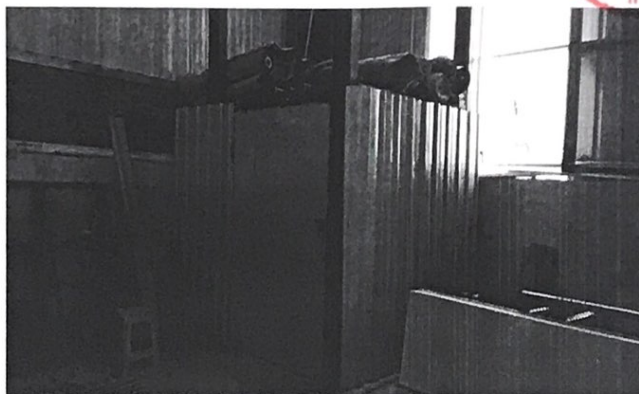


图1 建设云石胶水桶存放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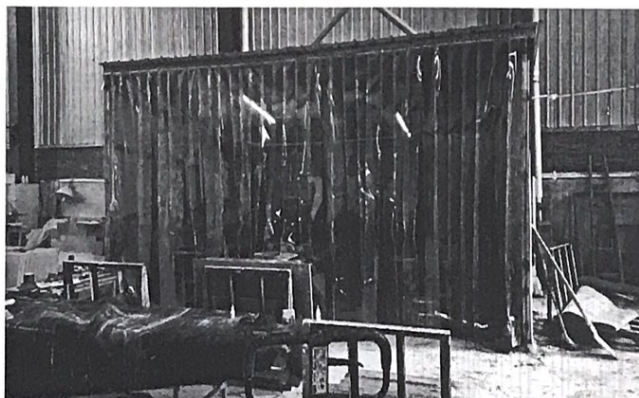


图2 对收尘房进行围蔽

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 年产大理石光板9500平方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在云浮市组织验收组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并召开了“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9500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9500平方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夏洞村委替俄村村背地段翔盛一路。项目实际总投资43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1.5万元，占地面积约1260m²，年产大理石光板9500平方米。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一）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喷淋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6t/d，即108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距离厂区周围的山林灌溉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SS，生产废水经过一个4级沉淀池（规格：15.0m×3.0m×3.0m，容积约135.0m³）处理后，通过水泵和厂内设置的导流渠循环回用于生产。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项目仿型、切割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含尘废水通过厂内设置的导流渠流入沉淀池内。

项目干磨工序在围蔽的收尘房作业，配备建有水喷淋装置，含尘废水通过厂内设置的导流渠流入沉淀池内。

同时，项目生产过程在半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即厂房建筑物四个面中，三面为密闭，不设置开口，另一面敞开做为进出原料产品的出口，石材切割工序在厂房内的布设远离敞开的出口，外逸的粉尘量极少。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厂房进行围蔽，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开口，并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防震装置、基础固定等工程，定期检修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不在午、夜间进行生产，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2.25t，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石料产生量约20t/a，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定期交由云浮市永坚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含水率约70%）产生量约10t/a，定期交由云浮市永坚石材池泥清理服务有限公司

司处置。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自主编制的《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9500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天光源检字（2018）第121401号）显示：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调查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85.0%~90.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三同时”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9月由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10月22日取得云浮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三）废水验收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和收尘房喷淋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距离厂区周围的山林灌溉用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其主要污染物为SS，生产废水经过一个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四）废气验收结论。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此次验收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

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9500平方米建

设项目基本按环评建议和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各类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进行了存档整理，并由专人管理；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

（六）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没有接到过临近居民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四、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重点对项目周围环境、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认真的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原则上认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云浮市云城区新基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